

征地补偿安置协议

甲方（征地单位）：清原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乙方（被征地单位）：清原满族自治县清原镇斗虎屯村

丙方（被征地单位上级主管机关）：清原满族自治县清原镇人民政府

二〇二〇年七月制

甲方（征地单位）：清原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乙方（被征地单位）：清原满族自治县清原镇斗虎屯村

丙方（被征地单位上级主管机关）：清原满族自治县清原镇人民政府

为实施抚顺市市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需征收乙方集体土地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公布抚顺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抚政办发[2019]11号）等相关文件，经双方协商后，达成如下征地补偿安置协议：

一、征收土地情况

征收土地范围已经甲、乙、丙三方共同确认，根据勘测定界成果，本次征收乙方集体土地面积为 0.2724 公顷，全部为一般耕地。

二、征收土地标准和支付方式

1、本次征收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：农用地按 127.5 万元/公顷进行补偿。

2、按以上标准计算，甲方支付乙方征地补偿费用如下：

计算公式如下：农用地面积 0.2724 公顷×127.5 万元/公顷=34.731 万元，共计 34.731 万元。

征地补偿费：34.731 万元（大写：叁拾肆万柒仟叁佰壹拾元）

3、本协议签订后，甲方依据本协议一次性支付征地补偿费。乙方在收到征地补偿款后 15 日内将土地使用权交付甲方，逾期不交付，甲方有权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三、青苗、地上附着物补偿

青苗、地上附着物补偿工作，由县人民政府组织征迁或其他部门与青苗、地上附着物所有权人签订补偿协议。

四、被征地农民安置情况

因本次征收的土地为清原镇斗虎屯村集体土地，不涉及耕地和失地农民，无需安置农业人口。

五、其他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不得超越已确定的征收土地范围，确需增加面积的，需提前告知乙方。如无其他原因超占乙方土地并造成无法使用的，按上述征地补偿标准予以补偿。

2、乙方负责解决本次征收土地范围内的村、组内部土地权属纠纷、分配等问题。

3、本次征收土地为一次性征收补偿，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将全部转移。双方签订补偿安置协议后，需协助甲方办理土地报批等相关手续，不得再就土地补偿问题提出异议。

4、具体征地补偿费分配方案由乙方制定，丙方需对征地补偿款的管理、分配、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，确保征地补偿款及时、足额发放到被征地农民手中。如出现征地补偿费支付不到位、截留等情况，丙方应予以制止和纠正。如因此

事引起上访案件，由乙方负责解释和处理。

5、未尽事宜另行规定，本协议一式陆份，甲、乙、丙三方及相关部门各执一份，本协议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(公章)

乙方：(公章)

丙方：(公章)



甲方负责人：

乙方负责人：王作萍

丙方负责人：李洪彪

年 月 日